

市長住房
與社區發展辦公室
舊金山市與郡



EDWIN M. LEE
市長

OLSON LEE
主任

常見問題集

2016 年市長住房與社區發展辦公室房產權計畫合規監控

1. 2016 年居住證明流程如何進行？

市長住房與社區發展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MOHCD) 負責監控，確保購買低於市價 (Below Market Rate, BMR) 住房單位的家庭為自用居住，並且擁有有效的屋主保險單。MOHCD 定期實施此類證明。今年的證明通知書將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寄出，答覆期限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截止。MOHCD 將檢視您所遞交的資訊，並且在需要其他資訊時與您聯絡。

2. 我可以在哪裡找到與監控流程有關的資訊？

- a. MOHCD 網站提供額外資訊和必要表格的副本。<http://sfmohcd.org/HOMEOWNERS>
- b. 情況說明會：MOHCD 將舉辦一次情況說明會，時間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至 7 點。舉辦地點：1 South Van Ness Avenue 五樓。席位有限，請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截止答覆。請使用下方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來撥打電話和答覆。務必留下您的姓名、與會者人數和回電號碼。
- c. 使用電話或電子郵件：如果您依然遇到與年度監控要求有關的疑問，您可以使用下方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給 MOHCD 留言。答覆時間為 5 個工作日。

3. 如何提交居住證明文件？

您可以將文件郵寄至：Mayor's Office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1 South Van Ness Ave., 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Attn:MOHCD Compliance

4. 我是否可以用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遞交我的文件？

透過電子郵件遞交您的個人資訊不是一種安全的遞交方式。請用普通郵件寄送您的文件。

5. 我是否必須遞交所有文件？

是的！必須遞交所有文件。如果您不遞交其中一份文件，您的答覆將被視為不完整。

為了確保您的答覆完整：

1 South Van Ness Avenue, Fif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電話：(415) 701-5500 傳真：(415) 701-5501 TDD:(415) 701-5503 www.sf-moh.org

- 請全部填妥證明申請表；
- 讓所有屋主簽署證明申請表；
- 確保您的輔助文件，例如駕駛執照或加州身份證、PG&E 賬單、保險說明書和物業稅單清楚顯示您的姓名和地址；
- 您遞交的保險說明書必須指定 MOHCD 為附加被保受益人（見問題 11）。
- 佐證文件日期必須是在 60 天內；
- 遞交所有必要的文件頁面。

未提供應提供資訊，而以其他文件替代的文件將不予接受。

6. 我丟失了我的證明申請表。如何再獲取一張證明申請表？

您可以在 MOHCD 網站下載申請表副本：www.sfmohcd.org。如果無法使用網路，您可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期間造訪 MOHCD 接待櫃台索取表單，或致電 415.701.5622 聯絡 MOHCD 合規性團隊。請注意，MOHCD 無法在辦公室受理當面諮詢。

在 MOHCD 網站下載副本的步驟：

1. 前往 www.sfmohcd.org。按一下「HOUSING PROGRAMS」（住房計畫）（請忽略住房計畫的子類別）。這會將您導向至新頁面。
2. 選擇「HOUSING PROGRAMS」（住房計畫）下方的「HOMEOWNERS」（房主）。
3. 向下捲動，找到適當的居住證明表單。

7. 我已經遞交 2016 年證明文件，但還沒有收到 MOHCD 的答覆。何時可以收到答覆？

除非 MOHCD 對您的居住證明有疑問或需要其他文件，否則我們不會聯絡已填妥其年度證明的屋主。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

8. 我已經將物業出租了。我該怎麼做？

請立即停止。如果您已經將物業出租，請立即聯絡 MOHCD。您必須進行安排以搬遷回物業，或將物業出售給符合計畫資格的買方。MOHCD 會與您合作以確定合理的時間範圍，讓您將物業恢復合規狀態。如有其他疑問，請聯絡 MOHCD。

9. 如果沒有 PG&E 帳單，我該怎麼做？

請致電 1-877-660-6789 聯絡 Pacific Gas and Electric Company (PG&E)，或造訪 www.pge.com 註冊線上帳戶來索取副本。

10. 我沒有屋主保險保單。我需要購買一份嗎？

為物業投保很重要。抵押貸款公司要求您為住所維持適當的保險，以便在發生火災等不幸事故時保障銀行和屋主的利益。保險可保護您的住宅、個人財產、獨立建築物、個人責任、醫療費用和使用權的喪失。

您可以研究並向簽發保險單的機構購買保險。基於監督的目的，我們要求您提交屋主保險說明頁面的副本。您可以向簽發保險單的機構（例如 Farmers、Allstate、AAA 等）索要副本。

11. 屋主保險保單沒有將 MOHCD 列為附加被保受益人？

請立即聯絡您的保險提供商並要求將 MOHCD 新增為額外被保險人。然後將 MOHCD 被列為額外被保險人的保險證明連同其他的必要監控表格一併提交給 MOHCD。所有表格都必須在截止日期之前送至我們的辦公室。保險提供商通常不會為這項服務向屋主收取額外費用。

請依下面文字將 MOHCD 加入成為附加被保受益人：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MAYOR'S OFFICE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SAOA (ITS SUCCESSORS AND/OR ASSIGNS)
1 SOUTH VAN NESS AVENUE, 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Attn: MOHCD Compliance
415.701.5500**

12. 我從網路上找到的自己的物業稅資訊中沒有我的姓名和郵寄地址。

根據加州法律 (AB 2238) 規定，您的網路版本物業稅單上不會顯示業主的姓名和郵寄地址。您必須聯絡稅務局 (Treasurer and Tax Collector) 或致電 415.554.4400 的納稅人協助中心協助專線，才能取得包含物業主及郵寄地址的正式副本。

13. 如何聯絡 MOHCD 合規性團隊？

您可以親自參加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說明會。請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截止透過以下號碼之一進行答覆。如果您必須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我們，請留下與您的查詢有關的詳細訊息，我們的答覆時間為 5 個工作日。請注意，MOHCD 無法 在辦公室受理當面諮詢。

若要留下語音訊息：	電子郵件：	寄送郵件給我們：
英文： (415) 701-5622 粵語： (415) 701-5623 西班牙語： (415) 701-5624 塔加洛語： (415) 701-5570	mohcd.compliance@sfgov.org	Mayor's Office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1 South Van Ness Ave., 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Attn: MOHCD Compliance